

# 文化公民權的建構： 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

王俐容\*

## 《摘要》

文化公民權 (cultural citizenship) 逐漸成為西方學術界一個重要的議題。在公民權的研究方面，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強調與全球化流動的影響，導致公民權的定義與內涵不斷拓展，從市民權、政治權、社會權，發展到了文化的面向，新「文化公民權」的內涵，已被視為公民落實民主的基本過程與條件之一。

本文從學術理論中有關如何建構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與內涵出發，分析文化公民權理論的提出具有三種意義：公民權概念的拓展；強調經由文化能力的提升深化公民主體與意識；進一步確認文化權的內涵。

此外，文化公民權被視為文化政策推動的主要目的之一。本文一方面闡述國外文化政策中對於文化公民權的思考與落實；一方面比較台灣社會如何建構與發展文化公民權，剖析台灣文化公民權的內涵、與探索台灣社會發展文化公民權的可能困境。

[關鍵字]：文化公民權；文化政策；多元文化主義；社區總體營造。

---

投稿日期：95年3月9日；接受刊登日期：95年8月30日。

\* 作者王俐容為元智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E-mail: ljwang@saturn.yzu.edu.tw。

## 壹、引言：文化研究、文化政策與公民權研究

初看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與公民權研究 (citizenship studies) 似乎沒有什麼共同點；文化研究通常連結各種公共或是私人的文化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大眾媒體或是表演藝術等等，關注有關意義與美學的生產與再製的問題。相反地，公民權研究側重的是政治社群中有關成員、歸屬、倫理、權利與義務，以及合法的定義誰應該被納入以及誰應該被排除於某個政治社群之外的問題 (Stevenson, 2001: 1)。然而，近年來學術論辯將這兩者逐漸拉近了距離。在公民權的研究方面，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強調與全球化的流動導致公民權的定義與內涵不斷拓展，從市民權 (civil rights)、政治權 (political rights)、社會權 (social rights)，發展到了文化的面向，如 Bryan Turner 所指出，隨著全球化以及同一性國族文化的斷裂，我們必須再去構想新的「文化的公民權」 (cultural citizenship) 的內涵，以作為一個公民落實民主的基本過程與條件 (Turner, 2001: 12)。文化成為公民權落實重要的面向。

同時，在文化研究領域裡，國家介入文化事務的理由與方式；政治與經濟條件如何影響文化認同、再現或差異的發展等議題，始終都是受到關注的焦點 (McGuigan, 1996)。隨著 Tony Bennet 提出「將政策放入文化研究之中」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的呼籲，國家、人民權利與文化治理之間的關係在文化研究中被突顯出來，也與公民權的論述有逐漸緊密的趨勢 (Bennett, 1992; Flew, 1998)。

Cunningham 更指出：

一個更新的公民權概念將變成文化研究的中心……對於公民權新的要求隱喻將文化研究交託於社會民主政治的改革者的使命。這種發展趨勢將使得公民權與文化政策的連結更為有機與豐富 (Cunningham, 1992: 10-11)。

這樣的呼籲也逐漸影響文化政策的意涵與研究方向。不同學者指出文化政策與公民權的關係，認為在社會治理與公民權利型塑的過程中，文化政策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文化政策研究應該更為側重在公共機制與私人生活之間，或是在國家與跨國機構的層次上，扮演著型塑公共文化、習性、品味或進一步影響公民社會的建構等問題 (Bennett, 1995; Meredyth & Minson, 2001)。

因此，本文可視為文化研究、文化政策與公民權研究交疊的領域，以文化公民

權 (cultural citizenship) 的發展為核心，分析國家的文化政策如何經由文化公民權，進而拓展了國家與人民的權利關係。本文從歐美相關理論出發，試圖回答幾個問題：在理論的面向，文化公民權發展的背景與內涵為何？學者如何建構出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與理論？這些概念如何在文化政策之中運用？再者，當台灣文化政策制定者引進歐美文化公民權的概念，並宣稱開始發展文化公民權相關政策時，所建構的是怎樣的文化公民權？與歐美相關理論是否有落差？經由這樣的分析比較，來突顯因台灣社會的特殊經驗而導致的挑戰與困境。

## 貳、公民權概念的拓展與變遷

從原住民權 (aboriginal rights)、女性權 (women's rights)、同志權 (sexual rights for gays and lesbians)，到動物權、語言權等等，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西方民族國家已經經歷了一連串的「權利革命」 (rights revolution)，不斷地在各種新的權利訴求中，思索著歸屬與排斥的問題 (Isin & Turner, 2002: 1)。這些新權利的生成與建構，往往連結著對於公民權 (或稱之為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的概念與認知。在九〇年代，公民權研究開始側重於哪些新的權利訴求是可能或是需要在公民身分下被考量，以及這些權利可能帶來的危險或是承諾等等。無論在社會、經濟或是文化面向上的新訴求，都對於公民權利的範圍、內涵或是深度，帶來新的定義與重構 (Ibid: 2)。

因此，公民身分與相關權利的研究，直至如今仍然相當複雜與困難。特別在後現代主義思潮與全球化的影響下，階級的重構、跨國政府的形成、因跨國資金或人口流動導致的新社會運動、相應而生的宰制與壓迫關係等等，許多新生的團體、族群或是議題，不斷出現、重組與挑戰公民身分的邊界與內涵。例如：難民、非法移民、跨國移民工人、外籍新娘、環境正義、動物權、科技倫理等議題，都使用著「權利」與「義務」的標語與旗幟，進入公民身分的討論範疇之中。相較於現代觀點的公民身分，處理的是國家權威下公民身分應被保障權利 (特別在於政治面向)，而今日的公民身分與權利已經拓展到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上的身分認同與資源重新分配等鬥爭問題。無論是性別/性傾向、族群、跨國流動團體 (Diaspora)、或是因生態、科技議題、城鄉差距等衍生出來的認同與差異的問題，都在公民權研究領域被呈現出來。這也導致越來越多不同領域的學者，如性別研究、酷兒研究、原住民研究、都市研究、移民研究、環境研究等等，都投入公民

權研究之中 (Ibid: 2)。

多元文化主義與其相關權利的發展更是在公民權研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隨著跨國移民與文化穿越國界的情況不斷增加，早期關於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述是使用「多元文化的」(multicultural, 形容詞)來解釋現代因大規模移民所形成的族群差異。這些跨國的移民往往造成大部分的社會都算是多元文化社會(multicultural society) (Hall, 2000: 209)。但隨著族群與性別等社會運動的發展，多元文化從「形容詞」轉變為名詞，變成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sup>1</sup>，而被視為一種政治的意識型態，如 Hall 所指出：

多元文化主義是一種大範圍的社會構連、理想與實踐。作為一種主義或論說(ism)似乎將多元文化主義轉換為一種政治教條，而成為接合於特定情況的單一論述；這將使得多元文化主義的異質性格被降低成為教條。但是，多元文化主義不是單一教條，也不只是一種政治策略或是政治事務的處理方法；它描述了政治策略的多重性，與任何過程的不完整性。因此，每個不同的多元文化社會都有不同的多元文化主義(Hall, 2000: 210)。

---

<sup>1</sup> 多元文化主義是一個混淆的詞彙。Will Kymlicka 指出，無論是多元(multi)或是文化(culture)都有許多理解的困難。首先，在多元方面，到底「多元」指涉的是什麼？可以被解釋為多元民族(multination)--意指國家文化的多樣原因，來自於先前屬於不同自治區或國家領土集中合併的結果(例如以前的捷克或是蘇聯)。因此這些多樣的文化屬於不同「民族性的少數族群」(national minorities)，他們希望能夠在多數族群的文化之外，還能夠保有自己的文化。另一種解釋多元的方法則傾向解釋為「多種族群」(ethnic groups)，他們是經由跨國移民後所形成的結果，也較為傾向整合進入新的社會(Will Kymlicka,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17)。對 Kymlicka 而言，另一個混淆的來源來自於文化的定義；他認為文化作為一種習俗(customs)與文化作為一種文明(civilization)應該區分開來。如果文化意味著一個集體的習俗，那麼不同生活型態的團體、社會運動或是自願性組織都擁有自己的「文化」，例如同志團體有同志文化，倫敦人有倫敦文化等等。如果文化意味著對於民眾的教養，那麼西方社會就共享著相同的文化，如民主制度、工業化、現代化生活方式或是資本主義等等。這些對文化定義的混淆都導致多元文化主義意涵的模糊不解。

目前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使用約有幾種，第一種的論述是使用「多元文化的」(multicultural, 形容詞)來解釋現代大規模移民所形成的族群差異。這些跨國的移民往往造成大部分的社會都算是多元文化社會(multicultural society)；第二種將多元文化主義也可以被視為一種政治的意識型態，以此來訴求更多弱勢族群的權利；第三種則將多元文化主義視為一種公共政策，特別在於確認出，存在於社會所造成歧視、不平等，與排斥的解構性因素；並運用政策來導致公民的機會與結果，當然，在政策領域中的使用

在來自不同團體、許多有效的政治動員中，多元文化主義往往成爲共同的價值目標。更進一步而言，多元文化主義在後現代典範的影響下，更成爲一種社會運動的方式（Vertovec, 1998: 33）；在後現代主義的引領<sup>2</sup>下，多元文化主義主張新的相

---

差異也導致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不同理解。

<sup>2</sup> 後現代主義不斷質疑一種同質化「文化差異」的概念，而以「混雜的文化」（hybrid culture）來批判多元文化主義。例如，Homi Bhabha 認爲，文化應該是一種具有能動性的力量，一種活躍、可發聲的場域，並且，在認爲所有文化應該都是混雜的文化，無論這種混雜是發生於殖民時代或是後殖民的世界裡。因此 Bhabha 認爲混雜文化是可以拒絕建立於固定文化差異之上的多元文化主義。多元文化主義的問題在於，它是某種立基於文化本質主義的觀點上，因此，文化差異往往被視爲固定、堅固的生物物種直接影響的結果；因此，造成了一種「虛假的文化多元論」（pseudo-pluralism）：文化被族群特殊性所定義，而又成爲政治聯盟的基礎。（見 Homi K. Bhabha,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p. 178.）。Hall 更以英國第四次弱勢族群全國性調查的資料去檢視，受訪者認爲自己是英國人、或是既是英國也是巴基斯坦人，這樣的認同方式是可以並存或是衝突的。而根據資料顯示，大部分民眾幾乎生活在混雜的文化情境下，無論是在就學、常日生活、休閒娛樂與工作。他們基於差異的光譜而不斷進行文化協商，在這些協商過程，時間、世代、空間與傳播都是斷裂而拒絕被一統的（Hall, 2000: 227）。Gilroy 也在黑人認同中注意到這樣的問題，而發現到非洲中心主義：一種經由黑人文化認同的本質論所運作的分離主義觀點（見 Paul Gilroy, 1993, *The Black Atlantic: Modernity and Double Consciousness*, London: Verso, 1993, p. 122.）；對 Gilroy 而言，族群是認同建構的無窮境的過程，同時，無論經由多元文化主義或是分離主義的文化具體化，都似乎在這個過程中試圖放下無法接受的阻礙。由此可見，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被這些後現代情境下所發展出來的新理論嚴重挑戰，無論如何，多元文化主義也在被挑戰的過程中不斷發展、轉變與協商。「多樣性的多元文化主義」（diverse multiculturalisms）被用來描述後現代社會中新的「分裂的典範」（fragmented paradigm）。我們到底應該如何來認知後現代情境下的多元文化主義？

Paina Werbner 提供了一些回應。首先，她認爲沒有反種族主義的多元文化主義，或是沒有多元文化主義的反種族主義，都無法反抗壓迫的力量。進一步來看，多元文化主義的目標不只在於使得各種少數民族得有發言的聲音，也在於保護他們得以避免排斥或是攻擊。批判性的多元文化主義可以認知到，族群有權利去要求來自歷史性的種族歧視的賠償。第二個回應則立基於 Bhabha 的理論，它不斷提醒我們，許多國家都面臨了內在的差異（internal difference），多重離散的後殖民焦點都導致了單一國家或是使得超國家論述被打斷或分裂，而尋求一個「文化的去中心化……並否認立基於國家政治體制下具有統一性格的霸權文化。」第三，多數民主制需要更多的考量；個人權可以用來對抗國家而被保護，而成爲落實正義的統括性原則。然而，新的平衡點需要被建立於個人與公民權的社會面向之間，以及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之間。對 Werbner 而言，多元文化主義不只是一種理論，更是實際的政治。有許多的多元文化主義被政治領域中的集體行動所運用--這些行動包括地方層級、國家層級與超國家層級--也連結了種族主義、移民、族群、多重認同、宗教、地方政治、教育、優惠原則與公民權等等議題（見 Paina Werbner,

對主義 (relativism)、為不同的真理背書、重視分裂的真實、對大論述進行挑戰、強調反歐洲中心的多重中心論 (polycentrism)，並承認多重的、非本質性的自我認同。因此，多元文化主義逐漸走往更為寬廣的多樣性。如 Iris Marion Young 擁護建立一個異質性的公共空間 (heterogeneous public) 來取代傳統同質性的公共領域，以提供每個人都可以確保因來自不同的地理區域、性別、族群或是職業所帶來的個人差異 (Young, 1990: 116)。Hall 也認同這樣的主張，呼籲建立「經由差異而來的認同政治」，他指出：

我們每個人都從不同的種類、不同的對立中被建構出來，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如何從不同的邊緣位置或是次級團體去定位自己，因此，沒有什麼相同的方式可以用來對待我們 (Hall, 1991: 57)。

這樣的呼籲與訴求，不斷地在不同的社會運動 (如美國的非裔、拉丁裔、亞裔的人權運動；澳洲的原住民運動；加拿大魁北克的分離運動；英國的蘇格蘭獨立運動等，以及性別、同志運動等)、學術領域中被提出，多元文化主義逐漸成為國家政策與公民權研究中重要的概念。Hall 與 Held 就認為，歐洲社會概念下的公民權往往以文化同質性的人口，以及單一的民族國家為前提；然而，較為恰當的看法應該是，相信所有公民都應該去擴大自由、權利與解放的可能 (Hall & Held, 1990: 187)。Isin 與 Wood 強調，後現代主義與全球化已經揭露了傳統公民權嚴重的限制，不只在於傳統公民權過度強調政治與國族的認同，也在於它無法完全包容後現代裡的分裂型認同 (Isin & Wood, 1999: 155)。

Kymlicka 與 Norman 指出，公民權並不單指與一套權利義務有關的身分，更是傳達出一種隸屬於特殊政治社群成員的團體認同。他們認為，「公民權就如同共同享有的認同」的觀點，這個共享的認同整合了社會中不同的團體，並提供了國家性統合的來源。這個整合的過程立基於「共同的文化」之上，也被視為一種共同的擁有與財產 (Kymlicka & Norman, 1995: 302)。值得注意的是，仍有許多團體感受到，他們是被排除於這個「共同的文化」之外的；被排除的原因，不只在於他們的社經地位，也在於他們的社會文化認同 (或者說他們的差異性)，並沒有被社會所承認。這些團體，例如族群上的少數、女性或是同性戀等等，就必須經由社會運動

---

1997, 'Afterword: Writing Multiculturalism and Politics in the New Europe', in Tariq Modood and Pina Werbner (eds.),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New Europe: Racism, Identity and Community* London: Zed Books, 1997, pp. 262-264)。

來訴求他們的認同與特殊權利；因此，在理論的層次上，這些問題也與公民權建構的論辯息息相關。

這樣的背景剛好提供了文化公民權發展的可能。文化公民權所關注的議題是，文化系譜如何經由教育、宗教、語言、習俗、文化作品、甚至媒體等等而持續的發展與維持，當中包含了複雜的文化差異、文化再現、文化詮釋、文化接近性等問題。Toby Miller 即指出，文化公民權論述的出現，可被視為對應過去數十年來大規模超越階級的跨國移民風潮，以及文化勞工新國際分配（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cultural labor, NIDCL）所催生出來的巨型跨國文化產業、或新媒體科技的結果（Miller, 2002: 231），兩者都與全球化有高度連結。對於前者而言，跨國移民風潮使得不同層級的政府開始面對境內移民團體所訴求的各種文化權益；對於後者而言，在全球化的媒體情境下，自我的定位、文化認同、差異的再現、誰有權力先接近或掌控這些傳播科技等相關議題，都促成了文化公民權相關論述的出現。

## 參、文化公民權的理論化

學者指出文化公民權的概念約出現在一九八〇年代晚期的文化人類學或是文化研究的討論中（Benmayor, 2003）。文化公民權開始發展時側重於「人們建構有關於權利的價值與信念的方式，及文化歸屬上的實踐」（Silvestrini, 1997: 44）；相較於過去的公民權概念，文化公民權描述「對於某些不被國家力量所保障的社群，或是被基本權利所否認的文化與社會權利的訴求」（Inter-University Program for Latino Research, Culture Studies Working Group, 1988: 2）。目前對於文化公民權的討論多半從 Renato Rosaldo 的研究開始<sup>3</sup>（Delgado-Moreira, 2000; Stevenson, 2001; Benmayor, 2003）。Rosaldo 指出，新社會運動所強調的差異的政治，將性別、階

---

<sup>3</sup> Renato Rosaldo 的研究主要來自於美國拉丁裔爭取文化公民權的相關運動。就 William V. Flores 與 Rina Benmayor 指出，自一九九〇年代早期，「文化公民權」包含了一系列的社會實踐、訴求與計畫，以獲取拉丁裔民衆在美國建立獨特的社會空間，目的則在於建立拉丁裔的共識、追求其社會與政治的發展。相關的計畫包括了聖荷西（San Jose）、洛杉磯、聖安東尼（San Antonio）等地的社區計畫，Cannery Strike 的婦女運動、以及對於拉丁非法移民相關權益保障研究等等，經由這些計畫與活動，協助美國拉丁裔建立族群認同、爭取完整的公民權、以及成爲這個社會中活躍的成員。因此，他們將「文化公民權」運動定義爲一個美國拉丁裔如何不斷介入美國社會、發展特殊拉丁文化形式與認同、以及豐富整個美國社會的對話過程（Flores & Benmayor, 1997）。

級、族群、生態、性傾向的團體視為「公民」來考量；但這只是公民權中「量」的轉變，Rosaldo 認為「質」的影響—文化權的出現，才是改變公共資源的重新分配，以及公民權認知的新因素。在公民權「質」的部分的擴充方面：首先，他認為公民在「享有充分的民主與參與的成員權時，也有維持差異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而差異的落實則與文化領域有高度相關。因此，文化公民權最基本的面向在於提供「成為對於文化意義與社會暴力不斷爭辯、協商、抗爭的場域」（Rosaldo, 1997: 36）；更進一步，文化公民權不只在於試圖解決「社會宰制的排斥與邊緣化，也希望尋求公民解放的定義與方向」（Ibid: 37）。最終，文化公民權所帶來的文化授能（cultural empowerment）將使公民參與更加有效率、有創意，也更能夠成功的融入國家文化的範疇之中（Turner, 2001: 112）。

Aihwa Ong 更試著強化 Rosaldo 的概念並指出，Rosaldo 注意到文化權與公民權關係中的一個面向：文化公民權成為弱勢團體對主流社會訴求文化認同與差異的權利，文化公民權的落實得以保有更完整公民權的可能；但 Ong 更指出，還有另一個面向也不應被忽略：文化公民權應該被視為文化實踐與信仰的一環，在公民與國家、及其霸權形式，既矛盾又競爭的關係及不斷的協商中產生。文化公民權是在民族國家與市民社會的權力網絡中，一個「雙重的自我製造與再製的過程」：一方面，作為一個「公民」，其主體倚賴著權力關係的提交與實踐的過程而被定位與型塑生成；另一方面，公民的態度應在民族國家甚或更大的外在世界中，及不斷變動的權力領域裡自我生成（Ong, 1999: 264）。因此，文化公民權既是被定位的，也是公民意識自我形成的重要部份。

相較於 Rosaldo 以美國拉丁裔的經驗來構築文化公民權的理論，Tony Bennet 與其同事 Colin Mercer，從澳洲的聯邦文化制度與政策<sup>4</sup>出發，側重於政府應該自公

---

<sup>4</sup> 澳洲因多移民與原住民問題而發展出具有特色的文化政策，Castles 以澳洲的發展經驗指出，多元文化公民權是隸屬於每一個人的「完整的公民權」；多元文化公民權不只對移民者或是少數族群是重要的，對於其他社會上較為弱勢的團體，如女性、原住民、殘障人士等等，多元文化權也是不可或缺的。他指出澳洲的文化政策中多元文化公民權被運作的方式如下：(1) 以公民權的平等性為出發點，確認社會上所有成員都被正視為公民，並在法律之前享有相同而平等的地位；(2) 認知到正規的權利平等不只導致公平的尊重、資源、機會或是福利；也應確認多元文化公民權必須接受差異是合法的，而不是殘缺或是偏差。(3) 建立團體代表與參與的機制，以確保少數文化與利益可完全的參與與發展。(4) 根據不同民眾的需要來提供法律或是服務來克服基於性別、殘障、或是族群來源所造成的障礙（Castles, 1997: 124-5）。在這樣的公民權模式的多元文化主義裡，Castles 指出



民權中去保障民眾文化能力的重要性 (Miller, 2002: 232)。對於 Bennett 而言，文化為一系列可供生活運用的工具，而非只是表述自我 (Ibid: 233)。文化能力是什麼？Colin Mercer 指出理解文化能力的四個取向：

資源取向：幫助我們理解無論是日常生活或是在特定工業部門之中文化所扮演的經濟角色；

社會再建構取向：幫助我們認知到，在社會組織形構過程中，文化所扮演在認知層次或是工具層次的角色；

政治取向：幫助我們理解到，在建構、維持、挑戰權力關係中文化的角色；

認知與表達取向：幫助我們理解到，在形成基本或是個人價值體系，或是這些在體系中認同、生活方式等等形式間文化的角色 (Mercer, 2002: 1)。

Will Kymlicka 則提供我們另一種觀點來思索文化公民權：從政治的自由主義立場出發，連接公民權的概念與當代的多元文化政治。Kymlicka 的貢獻在於，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對於公民權的討論，即便在於社群主義的派別中 (如 Etzioni and Putnam)，也很少將公民權與族群、種族之類的觀念做連結，因此，Kymlicka 將多元文化團體 (特別是種族與族群的需求)，在公民權層面提出，希望在民主政體的前提下處理文化多樣性的問題 (Kymlicka, 2000)。

此外，Nick Stevenson 所編的《文化與公民權》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也企圖在理解公民權的過程中，為文化找到一個合適的位置，並進一步構築文化公民權的概念。相較於 Kymlicka 這一派的想法，Stevenson 所要處理的問題是相當不同的。首先，文化在於《文化與公民權》之中被理解的方式，就不止於 Kymlicka 所關注的，只是特定族群文化或是差異的呈現，而更為強調文化的資源、或是不同政體的文化前提。再者，即使兩派觀點都強調文化認同的重要性，相較於 Kymlicka 對於認同與文化族群密切連結的態度，Stevenson 這本書中對於文化與認同之間的連結態度較為不明確，也更不認為認同是由特定形式的主體所操作。最後則可看出，在文化公民權理論的建構上，相較於 Kymlicka 將文化公民權的內涵轉向少數族群權 (minority rights)，Stevenson 則是重視超越族群或是國家邊界的文化權

---

多元文化主義已經被定義為「一套權利與自由的系統，並連結對於國家所承諾的義務，接受法律與憲法的責任、也接受了一些基本原則，如：容忍與平等，英語作為國際語言，以及兩性平權之類的價值」 (Ibid: 126)。因此，多元文化主義不只於文化多元或是少數團體權利的問題，也攸關於民主國家中**所有公民權利**的問題。在這樣的架構之上，澳洲政府持續在文化政策上發展對於文化公民權的保障，並進入了對於文化能力保障的討論。

(cultural rights) 的落實與保障。

雖然這些學者都試圖建構文化公民權的理論，但側重的層面不同，指涉的範圍也有差距，簡單來比較，Rosaldo 與 Kymlicka 較為側重文化在公民權「範圍」中的拓展問題，即在於哪些團體在哪些文化權利上可能被忽略與排斥，必須經由政府政策加以保障與提供；Aihwa Ong、Benett、Mercer 偏向於公民權「深度」的問題，即在於文化如何強化公民主體與意識，或是提升文化能力，進而形成深化公民權的意義；而 Stevenson 所編的書，討論的是文化在公民權的「內涵」問題，即在公民身分下應該保障的文化權利是哪些的問題。不同學者的見解比較如下表。

表 1 公民權相關理論的比較

文化權的理論建構	代表學者	基本關切點
公民權範圍的拓展	Renato Rosaldo Will Kymlicka	文化授能與拓展公民權量與質的改變；文化與少數族群權的關係。
公民權的深化	Aihwa Ong Tony Benett Colin Mercer	文化如何深化公民主體與意識 文化能力的提升與保障；
文化權內涵的發展	Nick Stevenson	各種文化權的內涵是什麼？ 如何落實文化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這三個角度來看，可以看出文化公民權目前的理論化方向：公民權概念的拓展、公民權的深化、以及公民權文化內涵的確認。接下來，本文將持續這三個角度來剖析如何在文化政策的層面上建構與落實文化公民權的概念。

## 肆、公民權概念的拓展

Renato Rosaldo 與 Will Kymlicka 對於文化公民權理論的影響，較側重於多元文化團體如何經由文化公民權的訴求與落實，以保有更為完整的公民權，因此，在很多面向上，與多元文化主義的訴求接近（但其他學者對於文化公民權的概念，則可能完全與多元文化主義不同），也從多元文化理論中得到許多的啟發。

生活於加拿大的 Kymlicka，從魁北克獨立運動與語言政策的爭議<sup>5</sup>，以及對加拿大原住民問題的觀察，建議以多元文化公民權（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來提供民眾完整的公民權；Kymlicka 所提出的多元文化公民權內涵包括了自治權（self-government rights），多重族群權（polyethnic rights）與特殊代表權（special representation rights）（Kymlicka, 1995: 26-33）。

對 Kymlicka 而言，自治權的訴求意味著政治權力由少數民族的成員所掌控，並且對應於他們歷史性的家園或是領土。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回應並不是暫時用來解除目前世界上所存在對於少數民族的壓迫的方法，而是應該永久存在的權利（Ibid: 30）。多族群權則是用來協助少數族群或是少數宗教團體來展現他們文化特殊性，以及避免被主導族群阻擾他們在經濟與政治上的成功。對於多族群權的訴求包涵許多的面向，例如對於少數族群文化實踐的公共補助等等（Ibid: 31）。特殊代表權也在西方社會逐漸受到重視（尤其是在許多國家，立法或民意代表機關幾乎為中產階級的白人男性所主導）。越來越多的代議制度希望容納更多的族群或是少數民族、女性、殘障或是經濟上的弱勢階級；因此，更多的國家希望提供特殊代表權給一些特定團體，如女性或是原住民等等（Ibid: 32）。

同時，加拿大的文化政策也展現一個走向多元文化公民權的發展趨勢。Juteau 描述這個過程為「對公民權水平與垂直的拓展」。在水平面向的拓展包括了將公民權地位的獲與拓展到新的人口上，如奴隸、女性、沒有財產者、或是移民等；而垂直面向的拓展則牽涉到公民權概念中社會與政治構成的制度化：公民權越來越走向

---

<sup>5</sup> 魁北克法語區經由一系列的政策，例如嚴格規定對於小孩上英語學校的限制（大部分孩子應上法語學校）；超過五十人以上的公司必須使用法語為共同語言；商業性的文件簽署也必須使用法語等等，曾引起許多的討論，而著名的學者 Charles Taylor 則以魁北克的例子指出，上述政策顯然違反自由主義的原則：對第一個原則來看，保存法語作為一個集體性的目標，已經凌駕於個人的自由權之上--他們無法自由選擇是否要支持法語的保存，以及如何定義什麼才是對於魁北克人是好的事情。其次，這些政策也違反了「平等對待」原則，例如普同主義（universalism）；根據自由主義的理論，每個人都應被視為相同的，即使來自於不同的種族或是性別，同時，自由主義也相信，差異的政治將導致歧視。因此，Taylor 認為，像魁北克這樣的政策與訴求，呈現了對於「承認的政治」的需求：他們需要被承認為一個特殊的團體，而不只是加拿大的公民。而且，不只是魁北克人，其他如非裔美人、亞裔美人、印地安人或是回教徒、女性等等，都需要被「承認」。因此，個人的認同與政治的落實之間的關係的確需要重新被考慮。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 (eds.),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53-4.

多重與多層的概念 (Juteau, 1997: 97)。一個新概念的多元文化政策逐漸展開，它主要立基於三個原則之上：多元文化主義是加拿大公民權中的一個主要特色；每一個加拿大人都有自由去選擇、享受、提昇與分享他們的文化遺產；而聯邦政府有責任經由部門與行政體系去提昇多元文化主義的落實與發展 (Ibid: 106)。加拿大的經驗顯示，政策已經超越文化的承認範疇，而擁抱一個更有建設性的方式來與經濟、政治與社會的各種不平等搏鬥。公民權的體制化不再只是對於文化多元主義的承認，也包括了使用多重的結構性多元主義，使得少數族群可以更進一步地去掌控自己的機制，讓國家整體包容性可以更進一步 (Ibid: 110)。

關於公民權概念拓展的相關討論，始終是文化公民權理論中重要的一環，相關的討論與多元文化主義爭取的權利有些許的類似；但從公民權的落實部分開始，就與多元文化主義有較明顯的差距。

## 伍、文化與公民權的深化

第二個文化公民權建構的方向在於，如何經由文化來深化公民權的落實與主體的意識；因此，藉由文化政策作為提升民眾文化能力，以更有效落實公民權，則成為許多學者關注的議題。

例如，Jostein Gripsrud 對於二十世紀百年內的文化政策研究即指出，對二十世紀初期的西方民主國家而言，國家介入或是提倡文化事務的目的與合法性在於促進公民政治權的落實，以達成國家整合的結果。就當時看來，政治權無法充分地落實與民眾的教育文化水平低落有關，例如文盲的比例仍高、通俗文化產品的粗俗，如黃色報業 (yellow press) 的出現等等。換言之，為了使國家內每一個成員 (開始只有男性、後來拓展為男女都享有政治權) 具有民主的素養與足夠的知識行使市民權與政治權，文化政策具有教育功能，並與通俗文化對抗的任務。(Gripsrud, 2000: 198)。換言之，西方民主國家經歷一段由文化政策來落實政治權，並深化公民主體的過程。

此外，Jude Bloomfield 與 Franco Bianchini 分析西歐社會中文化政策如何改善公民權時指出，在一九六〇年代之前，文化仍被定義為傳統的高級文化，因此，文化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民主與社會權的保障；到了在第二個階段 (約在 1960 到 1980 年間)，新的公民權概念：「參與式公民權」的概念在許多國家被提出 (如英國的社區媒體運動、德國的「Soziokultur 運動」與義大利的青年運動)，希

望建構一個共同的公民空間與地方認同，賦予殘障人士與不同弱勢團體更多發聲的機會，以及提供他們更多機會去組成自我意識的社群與公共領域。在這樣的思考下，文化的定義更為廣泛，包括電子音樂、錄影帶、攝影或漫畫等等都被視為可以作為新公民權發揚的管道；文化政策也試著重新去定義地方與公民社會的關係，而重建新的公民認同（Bloomfield and Bianchini, 2001: 111）。

隨著歐盟的成立，文化公民權更成為新的「歐洲公民成員」的重要支柱。Maurice Roche 的分析即指出新的歐洲公民權的建構與文化權的密切連結（Roche, 2001: 74）。首先，一個公共文化必須被用來作為集體認同與公民權的基礎（Ibid: 79）。其次，文化與公民權的關係應被視為落實公民權的基本考量（Ibid: 81）。第三，為了強化文化與公民權的連結被當作一種「公共的政治文化」，文化更需要被提昇成為歐盟政策的主要議題（Ibid: 85）。

歐盟為了建立公共的文化與落實公民權，施行了一連串的文化計畫，如歐洲文化之都的推動；歐洲古蹟的重整；並將媒體（如無國界媒體政策）、體育運動（如：“sport for all”政策）、以及觀光也包括在其中。其中 John Urry 特別提出，在歐洲文化公民權的建構之中，觀光旅遊在文化的實踐與認同的轉型過程，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旅遊權」（the right to travel）也應成為文化公民權中的一部份（Urry, 1995: 165）。

這些分析與個案顯示出一些重要的經驗：文化公民權已經成為文化政策中重要的議題之一，特別是參與式的公民權與公民社會相關的問題；同時，文化也在公民權概念的建構中，成為不可被忽略的一部份。但文化公民權實際的內涵可能是什麼？顯然也是值得被繼續探索的。

## 陸、文化權內涵的發展

文化公民權確立了公民身分中文化權已經不可或缺的面向，但文化權的內涵是什麼？仍有混淆不清之處。事實上，在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被提出前，在國際層次上文化權的內涵已有過多年的討論，只是國家層面的部分仍很缺乏；但真正可以保障與落實文化權的層次，卻往往必須經由國家政策的面向來落實。因此，近期文化公民權的發展，逐漸由國際（全球化）的層次，轉向不同國家內文化權利的保障，唯一例外的則為歐盟。

在國際層次上，對於文化權的討論，從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中即開始發展。在第二十七條中它宣示：

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地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與其帶來的好處。

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966*) 的第十五章也提出重要主張，來保障每個人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以及創造文化藝術產品的權利等等 (Fisher et al, 1994: 43)。

在一九九二年，協約在重修第十五章時，開始定義文化權的內涵：

尊重每個人的文化、真誠與本質；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參與主流文化與少數文化的創造與享受的機會；不可缺少的創造活動的自由，如：表達自由權、智慧財產權；保障與發展可參與的文化，包括有關於主流或是少數文化方面的國家與國際的文化交流 (Ibid: 143)。

UNESCO 也認知到，文化權還在低度發展的階段，因此，文化權的定義與內涵還需要更進一步的去加以釐清；因此，UNESCO 提供了許多的會議、行動計劃、活動或是法規來改善對於文化權的理解。在一九九一年 UNESCO 的瑞士國際委員會 (the Swiss National Commission)，即仔細審查文化權在理論與實際的運用上所具有的不同意涵 (Singh, 1998: 149-50)。之後，UNESCO 又成立了一個工作團體來起擬一份對於文化權的宣言，這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完成。在這份草案中，確認對於文化權的認知與經驗，在文化認同的維護與促進，文化差異的培養，以及文化間的對話上都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目前，大約有五十多種的文化權被 UNESCO 的文化與發展合作辦公室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Office) 歸納為十一種範疇，並被提出討論，包括了文化認同的尊重、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教育與訓練、資訊權、接近文化遺產權、保護研究、創意活動、智慧財產權與文化政策參與權等等。Prott 也認可十一種不同項目的文化權，包括了表達自由；教育權；父母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權；保護藝術、文學與科學作品權；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權；少數族群對其認同、傳統、語言及文化遺產的尊重權；民族擁有其藝術、歷史與文化財產的權利；民族有抗拒外來文化加諸其上的權利；公平享受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的權利 (Prott, 1992: 96-7)。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相關權利多半在國際的文化組織中被認可；同時，涵蓋的範圍也超出了文化的層面，

與政治、教育等議題都有密切的關係。這也顯示出，文化權益的保障往往必須建立於其他權利之上。

相較於早期文化權多半在國際文化組織被認可，隨著文化公民權概念的提出，強調在國家層次的個人文化授能的問題，確認國際法上文化權的概念，得以在國家層次上被落實。Turner 指出，文化公民權的提升意味著如何更有效率、更成功與更有創意的參與國家文化，例如近用教育機構、較為適合的語言的擁有、文化認同權等等。因此，博物館、古蹟、傳統節慶活動就形成主要的領域，來協助公民得以積極發展多種認同的可能 (Turner, 2001: 12)。除此之外，大眾傳播或是文化消費也逐漸成為文化公民權討論的重要領域，因為文化公民權也意味著文化生產的意義控制與所有權的問題，包括了公民權的參與可如何經由文化商品的生產、流通與消費而傳達出來 (Ibid: 20)。文化公民權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檢視文化藝術消費中長期存在的階級品味差異、象徵符號鬥爭、文化不平等的問題。

長期以來，文化權概念的發展多半在於國際組織的層次，隨著文化公民權的提出，國家層次的落實逐漸重要起來，然而，文化政策應當保障哪些文化權？可能在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做法。觀察目前國家層次的文化政策中，較為重要的文化權大約包括：文化認同權、文化生活接近權、文化發展權、文化再現權等等。

表 2 文化權內涵的比較

	UNESCO	Prrott	文化公民權
<b>文化權的內涵與關注</b>	文化認同的尊重、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產、教育與訓練、資訊權、接近文化遺產權、保護研究、創意活動、智慧財產權與文化政策參與權	表達自由；教育權；父母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權；保護藝術、文學與科學作品權；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權；少數族群對其認同、傳統、語言及文化遺產的尊重權；民族擁有其藝術、歷史與文化財產的權利；民族有抗拒外來文化加諸其上的權利；公平享受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的權利。	文化認同權、文化生活接近權、文化發展權、文化再現權等；並關注文化生產、流通與消費的問題；檢視文化階級與品味的不平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柒、文化公民權在台灣的發展

自二〇〇四年七月，文建會提出「文化公民權宣言」<sup>6</sup>，宣示文化公民權為台灣文化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這當然不意味著，在此之前台灣的文化政策跟文化公民權完全不相關，或是在這之後，台灣民眾的「文化公民權」就一定會受到保障。以台灣的相關法案來觀察，憲法第 162 到 16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 10 項至第 12 項，對於教育文化事業、科學、文化工作者的生活保障，國民文化提升、古蹟維護及原住民文化保存等都有相關規定，亦對於民眾的文化權有不同面向的保護。

在文化政策方面，無論在台灣或是其他國家，文化政策的發展一定有脈絡可循，不同政策之間也多少會有相關性與延續性。在進入「文化公民權宣言」之前，兩個不同的文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與多元文化政策其實都與文化公民權的發展相關。

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種官方政策，最早由第三屆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在一九九三年國民黨中常會首度指出社區與文化的重要性。她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提出「以文化建設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的施政理念，其主要目標在於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共同經營產業文化，文化事務的發展，地方文化團體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等等（黃煌雄等，2001：9）。因此，共同善（common good）與公共事務的參與，在社造的概念中有重要的位置，例如「參與式的設計」這個概念（于國華，2002：66）。參照一九六〇與七〇年代的西

---

<sup>6</sup> 「文化公民權宣言」內容如下：

- 一、我們認為，今天的台灣人民，不能只滿足於基本人權、政治參與權和經濟平等權的訴求，應該進一步提升為對文化公民權的新主張。
- 二、我們呼籲，中央和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的文化藝術資源，滿足各地公民共享文化的權利。
- 三、我們呼籲，全體公民對於文化藝術活動、資源、資產與發展，應共同承擔起參與支持、維護與推動的責任。
- 四、我們認為，每一個公民在文化藝術與審美資質的提昇，乃是建立文化公民權的基本條件。
- 五、我們主張，國家社會共同體的認同，應從傳統的血緣、地域與族群指標，轉化提昇為對文化藝術與審美活動的共識和認知。
- 六、我們最終的理想，乃在於建立一個基於文化與審美認知的公民共同體社會。



方社會的經建，社區運動所發展出對抗中央政府的都市計劃，而開始強調社區參與的重要性。社區居民們經由社區參與及環境改善來建構他們的公民社會（于國華，2002：67）。「積極參與→公民社會→民主政治」這個過程，成為社造實際運作的重要概念（于國華，2002：70）。例如「大家來寫村史」計劃，一方面企圖尋求居民共同參與村史的建構與撰寫，來強化對社區的共同認同；一方面經由村史的討論來表達對於社區的希望，加強大家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因此，就公共參與這個部分而言，許多個案顯示出，社區的居民經由成人學習計劃、文化活動，自然保育、空間再建構等計劃，學習公共事務的參與及民主的教育（黃煌雄等，2001：42-6）。因此，社區總體營造與公民權深化之間的關係是密切而明顯的，公民在社區活動中進行其「文化實踐」，與國家進行著矛盾的協商關係，透過社區的「文化實踐」，公民也不斷進行自我意識的製造與再製。

社區總體營造的確提供了台灣社會發展成為公民社會的機會與方式，然而，這種立基於共和式的與社區主義式的公民觀點並非沒有問題。如夏特吉指出，傳統的公民社會實為過於簡化的「資產階級的建構」。事實上，許多社群與團體是被排除於公民權與公民社會之外的；因此，他們與國家的紛爭並不是發生在公民社會，而是發生於夏特吉所稱的「政治社會」之中（王智明 譯，2000）。若以夏特吉的觀點來看，台灣的確也存在許多社群，雖與國家間有著紛爭，卻不是在公民權的概念下可以理解的。例如 1995 年台北的廢公娼事件，<sup>7</sup> 因為娼妓並非公民權之一，使得公娼本身在公民社會無法得到認可，所以公娼與國家的鬥爭事件就超出公民社會的領域之外。另外類似的還有同志運動等等，對於這個部分，社區總體營造並沒有提出特定的看法，因為社造所理解的社群比較傾向地域性的；除了公民社會之外，只有傳統社會的存在。

再者，在社區運動中，經常被批評的一點，就是忽略了社區當中差異的政治，

---

<sup>7</sup> 廢公娼事件緣由：在民國三、四十年代萬華一代只有私娼，但如同今日非法業者般有著相當多的亂像，加上當時大量單身男性國民政府遷台，有如此的需要的情況下，在民國四十八年台灣省制定了「台灣省娼妓管理辦法」，並於台北市升格後實施「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法規中明文規定公娼的管理及施行辦法，業者與娼妓間採三七分帳，並規定從娼者每兩週必需進行健康檢查乙次，所有公娼由當地管區派出所管理之。但民國八十四年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後，大力執行「掃黃」，在議員的質詢何以一手「掃黃」一手核發公娼牌照下，從八十七年二月份開始策劃，在公娼在九月一日接到市府正式通知九月四日公告廢娼令，於九月六日強制執行，這引發了 128 位公娼的抗爭行動的開始，形成了「廢公娼」事件。

而只重視社區共同認同的建立（馮建三，1995：54）；即使在台灣實際運作社造的經驗也出現過類似的問題；例如在台灣社造最為成功的宜蘭縣，之中的「玉田弄獅」的經驗，就曾被批判弄獅在被建構為社區集體認同的同時，也擠壓了社區其他認同的可能，再現出弄獅所代表的父權，隱含了社區內的階級，性別與種族的不平等面向（慕思勉，1998）；學者也進一步指出，地域性社群，例如家庭，鄰里，學校或教會等等的回歸，並無法解決弱勢族群的問題，例如女性，原住民，同性戀等等，在爭取其作為社群成員應有的平等與合法性地位，而進行的抗爭，正是在挑戰與推翻其原有社群所賦予的定位與角色，社群的歸屬與認同並無法解決這些問題（陳俊宏，1994）；反而更進一步地促使許多女性主義者，對於社區運動的主張，認為根本是權威取向的顯現。

如同 Iris Young 的批判指出，個人生活的多元性使得個人呈現的是一種割裂的生活經驗，其需求是多元而歧異的，以一種共同善來作為成員認同的唯一條件，將不可避免的造成個人差異的被壓迫與宰制，因而提出一種受壓迫或宰制的經驗，形成受壓迫族群的族群意識作為族群之間的認同，並且不同於社群論者所主張的單一隸屬關係（Young, 1990: 46）。社群論主張以由語言文化因素所形成的社群單位作為認同基礎，以共同善作為社群的共同目的，並無法滿足目前個體多元需求的可能性。

除了社區總體營造之外，另一個與文化公民權相關的政策則為多元文化主義。相較於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個明確的文化政策，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比較接近一種政策價值或目的，或是族群政策的範疇，主要在於確保少數族群（特別是台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的權益，負責的單位也是族群委員會而非文建會。<sup>8</sup> 然而，多元文化主義的確強化了少數族群文化權的保障，如教育權、語言權、文化發展權、文化接近權、文化認同權等等（Wang, 2004）。以文化認同權為例，過去的同化政策限制原住民文化認同的自由，一九八〇年代一連串的原住民運動多半與原住民爭取自我認同有關聯，迫使政府在九〇年代開始經由文化政策的制定來回應這些訴求，如一九九五年憲法中將「山胞」改為「原住民」的政策即為回應過去的「正名運動」；一九九九年實施的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辦法；以及二〇〇〇年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法等，都開始對於文化認同權提供更多保障。

---

<sup>8</sup> 從台灣原住民發展與落實文化權的經驗來看，也顯示出，文化權利的保障不只是文化政策面向所能全部涵括的，事實上，也與其他政策有相當的影響，如：言論自由（政治權）、教育權、智慧財產權（經濟權）等，都已超越文化政策的範疇。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文化再現權<sup>9</sup>。以原住民為例，首先，原住民再現所遇到的第一個問題是「不見」(invisibility)；例如在教育系統中，原住民在教科書的再現是非常有限的。<sup>10</sup> 其次的問題則是原住民議題的污名化與簡化，如孔文吉(Kung, Wen-Chi)針對台灣報紙所做的分析顯示，大部分的原住民新聞仍著重於豐年祭與傳統的儀式，或是社會議題：如酗酒或貧窮的報導(Kung, 2000: 210)。而誤導性再現的原因與原住民無法接近大眾媒體，只能被動地以漢人的標準來報導有很大的關係(Ibid: 342)，只有少數的原住民得以在大眾媒體工作以呈現他們自己的觀點。為了強化少數族群的再現權，目前在公共電視已經有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原住民新聞雜誌，原住民電視台也於二〇〇五年七月開播，希望藉由不同的大眾媒體來改善過去對於原住民的誤導。

另外一個多元文化政策的主要方向則為客家政策。為了維護客家族群的語言權、文化生活參與權、文化認同權等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使得客家族群首度擁有電視傳播媒體的發聲權，對於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增進客家文化自我認同及族群文化之交流互動，具有重要的結構功能。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訂頒「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二〇〇三年核定補助 63 所學校、二〇〇四年核定 124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約有 9 萬師生共同參與。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頒「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鄉鎮市實施補助作業要點」，二〇〇四年共核定 5 個鄉鎮實施，宣導客家鄉親由家庭到學校、社區，大家一起說客語；另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訂頒「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二〇〇三年共核定補助 16 個單位、二〇〇四年核定補助 32 個單位實施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依據行政院客委會二〇〇四年專案委託「93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顯示，二〇〇四年能聽懂客語

---

<sup>9</sup> 文化再現權在「聯合國原住民宣言草案」的第十六條被提出，宣示原住民族有權去維護文化、傳統、歷史、志向的多樣性與尊嚴，並將它們適當的反映在所有形式的教育或是公共資訊上；國家需要使用各種有效的方式來消除偏見、歧視以促進社會對於原住民文化更多的包容、了解與改善原住民與主體社會的關係。

<sup>10</sup> 根據二〇〇一年婦女新知針對台灣教科書的調查報告顯示，在不同的國小與國中的國文教科書中，有兩個版本完全沒有提到原住民，有一個版本有百分之一的內容提到原住民--這已經是最高比例。在社會科學部分，最多提到原住民的版本中，有 5.0% 內容與原住民有關，但大部分版本只有 0.7% 到 2.3% 的比例，見自立晚報，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報導。

整體的比例為 82.2%，較二〇〇三年上升 4.5%，說客語比例為 67.9%，較二〇〇三年上升 2.7%。<sup>11</sup>

但相較於加拿大的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概念，將多元文化權深入為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台灣發展的多元文化主義較為側重族群權益，並沒有在每一個人的「個人層次」上被強調。換句話說，即使不是原住民或客家族群，不同的個體仍可能在性別、性傾向、階級、年齡（兒童或老人）層面需要受到多元文化權的保障，但這些需求仍未在台灣多元文化主義架構下被考量。<sup>12</sup>

在文化公民權宣言之前，台灣的文化政策已經關注到公民權的問題，如社區總體營造企圖深化台灣公民權的落實，以及從多元文化政策中拓展與確認某些文化權的內涵。這兩個的方向政策，對於台灣文化公民權的建構奠下了基礎。隨著二〇〇四年七月文建會提出了「文化公民權宣言」，對於台灣發展文化公民權有了更具體的宣示。

## 捌、台灣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深化、範圍與內涵

「文化公民權宣言」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正式的提出，宣告著文化公民權成為文化政策推行的方向之一。二〇〇五年文建會針對文化公民權運動就幾個不同的層次來進行說明，包括：經由社區總體營造來推動「文化公民」；將文化藝術納入政府對於人民應保障之權利範疇；強調國民對於文化藝術事務的參與和責任；對於原住民、客家族群等的關心與重視；最後則是共同公共文化（共同體）的建立（陳其南，劉正輝，2005：80）。同樣的，本文以公民權範圍的拓展、深化公民權及文化權的內涵三個角度來分析這個宣言與相關政策的發展。

首先，文化權在宣言中被視為公民權中的一環，隨著政治權、經濟權或社會權之後，受到討論與保障。這是台灣公民權發展新的一個進展，也是**深化**公民權的一個方向，特別在於公民認同的部分，宣言中強調「國家社會共同體，應從傳統的血緣、地域與族群指標，轉化提升為對文化藝術與審美活動的共識與認知」（第五條）；「最終的理想，乃在於建立一個基於文化與審美認知的公民共同體社會」

---

<sup>11</sup> 上述資料為客家委員會所提供。

<sup>12</sup> 我們可自台灣相關的多元文化政策中檢視發現，「多元」的意涵目前包括：四大族群與外籍人士，如外籍勞工與東南亞、大陸新娘等，但卻缺乏對於女性、同志、甚至老人或是兒童相關的文化政策。

（第六條），將公民的認同建立於文化藝術之上，接近 Ong 的觀點：文化公民權可經由文化實踐，重構公民的意識與認同（Ong, 1999）。但相較於 Ong 的觀點，Ong 更為強調公民的主體性，在一次次「文化雙重的自我製造與再製的過程」中建構，顯示公民主體是一種在公民主動性上，不斷建構的動態過程。而文化公民權宣言將公民認同描繪的較為靜態，公民主動性的部分也較為薄弱。

另外一個**深化**公民權的方向在於文化能力，如第四條「每一個公民在文化藝術與審美資質的提升，乃是建立文化公民權的基本條件」。陳其南進一步闡述，在向一個公民社會的願景邁進時，一個新的願景即為公民「文化質能」的提升，其內涵包括：文化藝術的欣賞與創作能力；營造生活的氛圍；空間的審美觀與環境美化；生命的價值與意義的探索等等（陳其南，2004a）。對於陳其南而言，經由文化質能的提升，改善視覺環境的生活品味以及健全藝文生態，才能使台灣社會進入具備美感與倫理的社會建構（陳其南，2004b）。

由於文化往往是一個無所不包的概念，因此，究竟什麼是文化質能或是文化能力也顯得複雜起來。從文建會對於文化公民與公民美學的論述出發，發現其文化能力較為側重於藝文與環境這兩個方向，其他的如大眾媒體等等，就比較不明顯。相較於 Mercer 等人所定義的文化能力，包括了資源、社會、政治、認知與表達取向等等，強調公民應具備各種理解價值體系、認同形式、生活方式、權力關係、次文化或團體差異等等的文化能力，以作為深化公民權的基礎，文化公民權論述中對於文化能力的闡述還是比較狹隘的。

其次，在公民權範圍的**拓展**部份，文化公民權宣言及其相關論述，立基於之前的「多元文化台灣」，繼續強調多元文化的重要，雖然文化公民權的宣言中，並沒有對於多元文化的部分多做著墨，但在推動文化公民權概念的相關會議，如「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與「文化公民嘉年華活動」中，對於多元文化則有較多的討論，如行政院在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所提出六項行動綱領，及十三項措施確實評估，落實推動。特別是十三項推動措施<sup>13</sup>，對於多元文化的比重甚重。包括：於新憲法中，增訂「多元族群」專章，宣示保障弱勢族群地位，發揚多元族群文化，

---

<sup>13</sup> 包括：於新憲法中，增訂「多元族群」專章，宣示保障弱勢族群地位，發揚多元族群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和河洛人，原住民、新住民、外籍新移民確獲尊重的發展權益，以及實踐多元文化，重建多元族群公共領域。鼓勵公民參與和傳承各族群文化藝術活動發展，讓傳統的血緣、地域等族群認同，轉化提昇為對文化藝術與審美活動的共識和認知，進一步形成國家一體的共同體意識，使台灣為全球多元文化國家典範。

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和河洛人，原住民、新住民、外籍新移民確獲尊重的發展權益，以及實踐多元文化，重建多元族群公共領域。鼓勵公民參與和傳承各族群文化藝術活動發展，讓傳統的血緣、地域等族群認同，轉化提昇為對文化藝術與審美活動的共識和認知，進一步形成國家一體的共同體意識，使台灣為全球多元文化國家典範（康俐雯，2004）。

該次的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除了台灣主要的基礎「四大族群論述」的文化差異外，還加入外籍新移民的考量，這是過去文化政策較少正式宣示保障的部分。因此，新的文化公民權的概念，除了接連台灣過去多元文化政策所推展的文化權利（如原住民、客家族群的語言權、文化認同權等等）之外，比較明顯的拓展則在於外籍新移民的部分，這也是台灣近幾年來主要的文化差異的來源之一。

最後，台灣所建構文化公民權的**內涵**可能是什麼？宣言指出「中央和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的文化藝術資源，滿足各地公民共享文化的權利」（第二條）；及第三條「全體公民對於文化藝術活動、資源、資產與發展，應共同承擔起參與及支持、維護與推動的責任。」強調「民眾不但應享有的文化權利，也應該盡到文化的義務」（陳其南，2004a）的雙面性。此外，陳其南則不斷強調：「公民有權利亦有義務參與文化活動」，或「公民文化權的第一層意義是政府如何滿足人民的文化權，即保障每個國民都有接觸文化資源的機會，第二層意義就是民眾必須參與活動、參與藝術創作是人民的權利，也是義務」（陳其南，2004a）。在這些論述中，文化權利與義務指涉的內涵有時相同有時不同。在文化權利的享有方面，指涉了幾種不同的面向，如：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文化資源的接觸、文化資產與藝術的發展等。在文化義務的部分則有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文化資源、資產的支持與維護、文化發展的推動等。這些面向可區分為兩種權利：第一種為**文化生活參與權**，包括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及文化資源的接觸；第二種為**文化發展權**，包括文化資源、資產的維護與文化發展的推動。

此外，文建會也提出「文化公民權」運動，主要關心三個訴求：每個公民的文化主張與生活方式必須被尊重；每個公民都應該分享與維護社會上的文化藝術資源；同時，每個公民都有責任提升自己的文化藝術素養（丁榮生，2004）。第一個訴求強調了公民文化「差異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差異的權利有時被提出為一種文化權，有時被分割為幾種不同的權利，因為差異的權利往往經由許多不同的權利來確保，例如**文化認同權**、**文化再現權**等。文化認同權重視團體的差異性應被社會所認知，進而保障每一團體認同的權利。認同的面向往往複雜而多

元，包括語言文字、文化藝術、宗教祭典、名字、教育等等都是文化認同權應保障的範疇。此外，文化再現權也是很重要的，如果一個社會的主體文化不斷運用公共資訊來羞辱某一弱勢團體，無論是族群還是性別/性傾向的弱勢，都無法使得這個弱勢感受到「被尊重」，或擁有「差異的權利」。

這些權利有許多曾在之前的政策被提出，但文化公民權的論述宣示了政府對於文化權的責任（不只對於少數族群，而是全面的公民），文化權的內涵雖然並沒有明確定義，但經由本文分析則大略包括了文化生活的參與權、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權與文化再現權等不同面向。

## 玖、從台灣經驗看文化公民權的建構與意涵

台灣文化公民權的發展脈絡可溯及社區總體營造，另與多元文化政策也有密切的關係，若以「文化公民權」宣言的相關論述，與之前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及多元文化政策相較，則有些相同或衝突之處。

就文化公民權與社區總體營造比較，同樣側重公民權落實、深化公民權以及建構公民權作為台灣社會「共同的認同」。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中，社區活動成為落實、深化公民權的中介，但在文化公民權的宣言中，則以文化藝術作為認同的基礎。從表面上看來，這似乎是衝突之處，但若深究社區活動的內涵，多半以文化形式為主，則可看出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公民權的論述有高度相似性與連貫性。

若與多元文化主義相較，文化公民權有些部分與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述與主張相重疊。首先，文化公民權強調的公民文化權，使得不同族群可以在個人層次上宣稱文化權，如文化認同權或文化發展權，以達成整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維護；其次，文化公民權所強調的價值，如主動分享、參與、交流等等，將作為族群和諧的基礎；此外，在文化公民權的相關措施上，相當重視族群文化的面向，如行政院所提出十三項措施、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多元族群嘉年華會以及多元族群影像展的舉辦等等。

此外，文化公民權的建構對於整體台灣公民權的發展帶來怎樣的影響？首先，在公民權的範圍部分，外籍移民被納入公民權關心的範疇，無論在於法律地位上外籍移民的權利義務仍與台灣公民有所差距，但在文化政策層面，外籍移民的文化需求已被政府認同。其次，文化公民權帶來對於公民認同與文化能力兩方面的深化，強調將公民的認同建立於文化藝術之上，公民權可經由文化中實踐，並將文化藝術

的欣賞能力視為公民資格認定的標準與基礎。最後，文化公民權確認了公民應具有的文化權內涵，包括：文化生活參與權、文化認同權、文化發展權與文化再現權等，對於台灣整體公民權的保障有較周延的思考。

但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歐美社會所發展的文化公民權的概念，台灣文化公民權的概念、發展與建構仍有落差。例如對於公民認同的描繪較為靜態，較為忽略公民主動性的部分；以及所定義的文化能力，較為側重文化藝術層面，忽略文化能力應包括了資源、社會、政治、認知與表達取向等等，以及公民應具備各種理解價值體系、認同形式、生活方式、權力關係、次文化或團體差異等等的文化能力（如 Colin Mercer 所指出的），較為可惜。特別在於資源的分配與提供方面，政府並沒有提出太多的政策來落實，使得文化公民權的發展受到限制。另外，文化權的內涵也有待在文化政策中更為明確的指認與落實，提供更多民眾相關權利的保障。相對於文化公民權相關理論所關注的文化生產的意義控制與所有權的問題，以及檢視文化藝術消費中長期存在的階級品味差異、象徵符號鬥爭、文化不平等的企圖，在台灣的文化公民權概念都是比較缺乏的。

表 3 台灣與歐美文化公民權概念的比較

	台灣文化公民權的概念	歐美文化公民權的概念
公民認同的描繪	較為靜態，忽略公民主動性的部分。	強調公民主動性、不斷建構的動態過程。
文化能力的定義	側重文化藝術層面、忽略資源、社會認知與表達的取向、權力關係等。	重視資源的分配與提供；強調社會、政治、認知與表達的取向；以及價值體系、權力關係與次文化的差異。
文化權的內涵	重視強調文化生活參與權；文化發展權。	文化認同權、文化生活接近權、文化發展權、文化再現權等；並關注文化生產、流通與消費的問題；檢視文化階級與品味的不平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拾、台灣發展文化公民權的困境與挑戰

雖然文化公民權的宣言於二〇〇四年提出，至今僅有兩年的時間，就此來評估



文化公民權發展的成敗與否，或嫌太短。但社區總體營造與多元文化政策的施行已有十年，藉此共同來剖析台灣發展文化公民權所面臨的社會結構問題，應屬允當。

首先，台灣發展文化公民權第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在於，相較於已經進入文化公民權階段的歐美社會，台灣的公民意識與公民社會並不是那麼健全。這又可分為兩個面向分析。第一、作為一個公民社會，台灣的社會結構不算完整。如同顧忠華所指出，台灣公民社會的建構首先缺乏立基於言論自由的「公共領域」（顧忠華，2004：159），整個媒體市場成為適應世俗的民意市場，最終變成不擇手段的營利工具（顧忠華，2004：160）。再者，台灣社會的第三部門雖然已經蓬勃發展，但是否能被詮釋為公民社會的實質成長？對此，顧忠華仍持保留態度（顧忠華，2004：172）。此外，作為一個台灣的民眾，對於自我「公民意識」的自覺性較為薄弱；除了傳統中國社會「公民意識」不彰外，存在於台灣社會的統獨論述、政黨競爭、以及投票式民主等因素的影響，強化成員的私性、敵意、被動與消極，將「公民」進一步化為「選民」，甚至成為「鄉親化」（錢永祥，2004：141）。這些結構性因素都限制了文化公民權的發展。

由於公民意識的低落與主動性的缺乏，導致許多的文化政策（包括社區總體營造），都是由官方宣導與培育（如文化公民權也並非由公民主動要求），因此，台灣民眾對於文化政策或是文化批判與檢視的能力相對缺乏，導致官方主導文化走向的可能。例如，在文化公民權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官方定義的文化藝術仍然偏向菁英文化，要「提升」的文化能力也集中於菁英文化的部分；相較於一般民眾較常接觸的文化形式，如大眾媒體、宗教儀式活動等等，卻是文化政策常常忽略的部分。最終可能的結果是，文化公民權鼓勵所有成員努力提升自身的文化能力，雖進一步鞏固了菁英文化的地位，卻忽略了每個民眾文化資本的差異、文化藝術品味的不平等、符號鬥爭等問題。這些在歐美社會被認為是文化公民權最重要的價值，卻可能在台灣社會消失不見。

文化公民權的宣言與概念，強化了對於差異性族群的文化保障，同時也強調共同性的建構；一方面要認可文化差異，一方面要克服可能造成的分歧。如何達成這樣的目標，與台灣社會族群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例如人口佔多數的閩南（福佬）族群，逐漸感受到原住民與客家文化在政府的支持下，蓬勃發展；相較之下，多少有落寞的感受，甚至不滿的情緒等等。<sup>14</sup> 是而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除了是

---

<sup>14</sup> 這樣的情緒作者曾在幾個研討會中碰到過，有些人抱怨，認為目前最不受重視的就是閩南文化等等。

文化政策需要努力的方向外，亦牽涉到台灣社會要如何更加地包容差異、消弭族群衝突等方面的重要課題。

相較於歐美社會文化公民權的發展，來自於多種不同文化差異的挑戰，如加拿大魁北克的法裔、美國的拉丁裔、或是澳洲的原住民等，台灣版的「文化公民權宣言」則較側重於強調文化藝術與審美價值的推展，對於多元文化差異的考量較為不足。這方面的缺乏，可能是由於台灣發展族群等相關委員會，成為推動多元文化權益的主力，而使得文建會在這方面的角色變為薄弱。因此，台灣對於文化公民權的思考與推動，也需要納入相關族群政策（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才能對於多元文化差異有更全面的理解與落實；不能單靠文建會來主導可能。再者，隨著文建會主任委員的更替，<sup>15</sup> 文化公民權是否仍為文建會的重要施政方向之一，值得觀察。

從文化公民權的理論建構，到台灣實際發展文化公民權的概念，可以看出言中許多落差與衝突的部分，一方面來自於理論與實際的落差，一方面則可能來自不同的社會脈絡、所導致對於文化公民權詮釋的差異。然而，文化公民權概念的建構，突顯出在社會治理與公民權利型塑的過程中，文化逐漸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文化研究者應該更為關注，包含在公共機制與私人生活之間，或是在國家與跨國機構的層次上，關於公共文化、習性、品味或進一步影響公民社會的建構等問題。對於公民權研究者而言，自也應注意，當面臨政治社群中有關成員、歸屬、倫理、權利與義務，以及合法的定義出誰應該被納入以及誰應該被排除於某個政治社群之外的問題時，文化面向的重要性也在不斷的提升中。

## 參考書目

- 丁榮生（2004年10月12日）。「發揮文化公民權，創造美的社會」。中國時報，藝文版。
- 于國華（2002）。「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其南（2004a）。「邁向一個審美的公民社會」。傳統藝術月刊，第44期，2006年6月20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cforum/related/1110\\_1.htm](http://www.cca.gov.tw/cforum/related/1110_1.htm)。

---

<sup>15</sup> 二〇〇六年文建會主委陳其南卸任，改由邱坤良接任。

- 陳其南 (2004b)。公民美學運動在台灣。《書香遠傳》，第 15 期，頁 4-5。
- 陳其南，劉正輝 (2005)。文化公民權之理念與實踐。《國家政策季刊》，第四卷第三期，頁 77-88。
- 陳俊宏 (1994)。理解當代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論爭：以公民資格為焦點。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智明 譯 (2000)。「社群在東方」(Chatterjee, Partha 原著)。載於陳光興 (主編)，《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37-60 頁)。台北：巨流。
- 康俐雯 (2004 年 10 月 19 日)。「新憲法將增訂多元族群專章：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圓滿落幕 推動三項具體措施」。《自由時報》，藝文版。
-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 (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
- 馮建三 (1995)。資本動員下的地方媒體。《當代》，第 114 期，頁 52-67。
- 慕思勉 (1998)。《台灣的異質地方—90 年代地方或社區博物館的觀察》。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錢永祥 (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載於李丁讚 (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111-146 頁)。台北：桂冠圖書。
- 顧忠華 (2004)。「公共領域的社會基礎」。載於李丁讚 (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147-176 頁)。台北：桂冠圖書。
- Benmayor, R. (2003, July). *Narrating cultural citizenship: Oral histories of first generation college students of Mexican origin*, Paper presented at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onterey Bay Inside Out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Ipswich, Australia.
- Bennett, T. (1992).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In Grossberg, L., Nelson, C, and Treicher, P. (Ed.), *Cultural Studies* (pp. 22-37). London: Routledge.
- Bennett, T. (1995). *The Birth of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loomfield, J., & Bianchini, F. (2001).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urban governance in western Europe. In Nick Stevenson (Ed.), *Culture & Citizenship* (pp. 99-123). London: Sage.
- Delgado-Moreira, J. M. (2000).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f the European Union*.

-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Cunningham, S. (1992). *Framing culture: Criticism and policy in Australia*. Sydney: Allen & Unwin.
- Inter-University Program for Latino Research, Culture Studies Working Group (1988). *Draft concept paper on cultural citizenship*, Unpublishe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USA.
- Fisher, R., Groombridge, B., Hausermann, J., and Mitchell, R. (Eds.) (1994). *Round table on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a changing Europe: the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Helsinki: Helsinki University Press.
- Flew, T. (1998). Government,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policy: expertise and participation in Australian media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4(2): 311-327.
- Gilroy, P. (1993). *Small acts: Thoughts on the politics of black culture*. London: Serpents Tail.
- Gripsrud, J. (2000). Learning for experience: Cultural policies and cultural democracy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7(2): 197-209.
- Hall, Stuart (1991). Old and new identities, old and new ethnicities. In Anthony D. King, (Ed.) *Culture, globalization and the world-system* (pp.41-68). New York: State of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Hall, Stuart (2000). The multicultural question. In Barnor Hesse (Ed.), *Un/Settled Multiculturalism: Diasporas, Entanglements, Transruptions* (pp. 209-241). London: Zen Books.
- Hall, S., & Held, D. (1990). Citizens and citizenship. In Stuart Hall and Martin Jacques (Ed.), *New Times: the Changing Face of Politics in the 1990s* (pp. 173-188).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in Association with Marxism Today.
- Isin, E. F., and Turner, B. S. (2002). An introduction. In Engin F. Isin and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1-10). London: Sage.
- Isin, E. F. & Wood, P. K. (1999). *Citizenship &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Juteau, D. (1997). Beyond multiculturalist citizenship: The challenge of pluralism in Canada. In Bader Veit (Ed.) *Citizenship and exclusion* (96-112).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Kung, W.-C. (2000).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press: A study of Taiwan*. Taipei: Han-lu Publisher.
-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 Norman, W. (1995).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Citizenship* (pp. 283-322).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Kymlicka, W. (2000). Introduction: Citizenship in cultural diverse societies: issues, contexts, concept. In Kymlicka, Will and Wayne Newman (Ed.),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pp.1-4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Guigan, J. (1996).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Routledge.
- Mercer, C. (2002). *Towards cultural citizenship: Tools for cultur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Stockholm: the Bank of Sweden Tercentenary Foundation.
- Miller, T. (2002).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Engin F. Isin and Bryan S Turner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231-244). London: Sage.
- Myrethy, D. & Mison, J. (2001).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polic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Ong, A. (1999).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 making: Immigrants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odolfo D. Torres, Louis F. Miron and Jonathan Xavier Inda (Ed.), *Rac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A Reader* (pp. 262-294). Oxford: Blackwell.
- Prott, L. V. (1992). Cultural rights as people’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James Crawford (Ed.), *The Rights of Peoples* (pp. 93-1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oche, M. (2001). Citizenship, Popular and Europe. In Nick Stevenson (Ed.), *Culture & Citizenship* (pp.74-98). London: Sage.
- Rosaldo, R. (1997). Cultural citizenship, inequa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William V. Flores & Rina Benmayor (Ed.) *Latino Cultural Citizenship* (pp. 27-38). Boston: Beacon Press.
- Silvestrini, B. G.. (1997). The world we enter when claiming rights: Latinos and their quests for culture. In William V. Flores & Rina Benmayor (Eds.) *Latino Cultural Citizenship* (pp.39-56). Boston: Beacon Press.
- Singh, K. (1998). UNESCO and cultural rights. In Halina Nie”c (Eds.) *Cultural Rights and Wrong: A Connection of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50 the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p.146-160). Paris: UNESCO.
- Stevenson, N. (2001).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An introduction. In Nick Stevenson (Eds.), *Culture & Citizenship* (1-10). London: Sage.

- Turner, S. B. (2001). Outline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Nick Stevenson (Eds.), *Culture & Citizenship* (pp. 11-32). London: Sage.
- Urry, J. (1995). *Consuming Place*. London: Routledge.
- Vertovec, S. (1998). Multi-multiculturalisms. In Marco Martiniello (Eds.), *Multicultural Policies and the State: A Comparison of Two European Societies* (pp. 25-34). Utrecht: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 Wang, L.-J. (2004). Multiculturalism in Taiwan: Contradictions and challenges in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0(3): 301-318.
- Werbner, P. (1997). Afterword: Writing multiculturalism and politics in the new Europe. In Tariq Modood and Pina Werbner (Ed.),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New Europe: Racism, Identity and Community* (pp. 261-267). London: Zed Books.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practice of citizenship

Lijung Wang\*

## Abstract

In recent decades academia has paid increasing attention to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studies, the emphasis on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influences of globalization leads to the expansion of “citizenship.” In addition to civil, political and social rights we may now start to talk of cultural rights.

This paper reviews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argues that cultural citizenship expands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promotes citizen’s consciousness, and confirms the content of “cultural rights,”

Furthermore, “cultural citizenship” is viewed as a main purpose of cultural polic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Taiwan.

**Keywords:** cultural citizenship; cultural policy; multiculturalism; Community Renaissance

---

\* Dr. Lijung Wang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Yuan Ze University, Taiwan.

